民事起诉状

原告: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
住所地: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 269 号

负责人: 李国栋 职务: 行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3MA0MT2Q494

被告: 山西民乐食品有限公司

住所地:长治市潞州区故县街道市场路西 200 米

负责人: 李建国 职务: 执行董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715989596E

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312986 元;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清 偿完毕之日止,以租金 312986 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的违约金;
 - 3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09年3月31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,原告将位于长治市郊区王庄集贸市场内办公楼出租给被告使用,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。合同到期后,被告继续承租原告上述办公楼。2018年7月2日,原告与被告补签房屋租赁合同一份,约定租赁期限2年,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,年租赁

费用为16万元整,租金于签订合同起7日内支付,逾期支付租金,每日按未交金额的2%支付违约金。上述期限内,被告已经结清全部租金。

2019年4月1日合同到期后,原告与被告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,但被告继续占用原告租赁房屋。2021年3月15日,被告向原告提交《退租申请》一份,并交回租赁房屋的电卡、钥匙,但被告的机器设备仍在租赁房屋内存放,并欠付原告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的租金312986元。现原告为维护已方合法权益,特向贵院提起诉讼,望判如所请。

此致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

> 具状人:山西银行股份有银矿司长治分行 2022年4月15日